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管制人員：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8,170 萬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1 個，減幅為 1 個。 **2,7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5.4	78.3	78.5 (+0.3%)	81.7 (+4.1%)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4.3%)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伍，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支援政府的正規部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透過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識的機會。

簡介

3 民安隊負責為政府部門、外界組織和公眾提供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包括：

-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救和郊野保護任務；
-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維持秩序、控制和管理人群；
- 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援助有需要的人；
- 在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提供表演，以廣宣傳；以及
- 透過民安隊少年團，為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

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安隊繼續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颱風值勤、水災救援、山嶺搜救、撲滅及防止山火、社區服務，以及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時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值勤候命的隊伍，隨時調派處理緊急事故(山嶺搜救、撲滅山火)	32 000	34 000β	32 000	32 000
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群管理服務	78 000	95 000¶	77 000	78 000
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	40 000Ω	39 000	42 000	40 00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表演.....	6 000	6 300	6 000	6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	65 000λ	71 000#	82 000#	65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日制的技能及紀律訓練.....	48 000	49 000	48 000	48 000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目標 工時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康樂及聯誼活動	115 000	115 000	115 000	115 000
由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社區服務	35 000	33 000	32 000	35 00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	20 000	22 000	20 000	20 000

β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民安隊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增派隊員執行任務。

Ω 由二〇一一年起，目標由 38 000 個工時修訂為 40 000 個工時。

λ 由二〇一一年起，目標由 60 000 個工時修訂為 65 000 個工時。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新隊員訓練和專門訓練的需求增加。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奉召執行緊急任務的行動次數			
山嶺搜救	52	82φ	60
撲滅山火	31δ	9	10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	3	5	5
人群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的出動次數	230¶	210	21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表演的次數	60	50	5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35	136	13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31	125	130
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的康樂及聯誼活動數目	238	235	235
由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社區服務的次數	128	125	125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的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課程／活動數目	56	55	55

¶ 實際工時／次數增加，是由於民安隊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慶祝活動和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增派隊員提供人群管理服務。

φ 實際次數增加，是由於其他政府部門對此項服務的需求增加。

δ 實際次數增加，是由於重陽節期間山火次數增加。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會繼續安排職員和民安隊長官參與由專業團體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災難處理及山嶺搜救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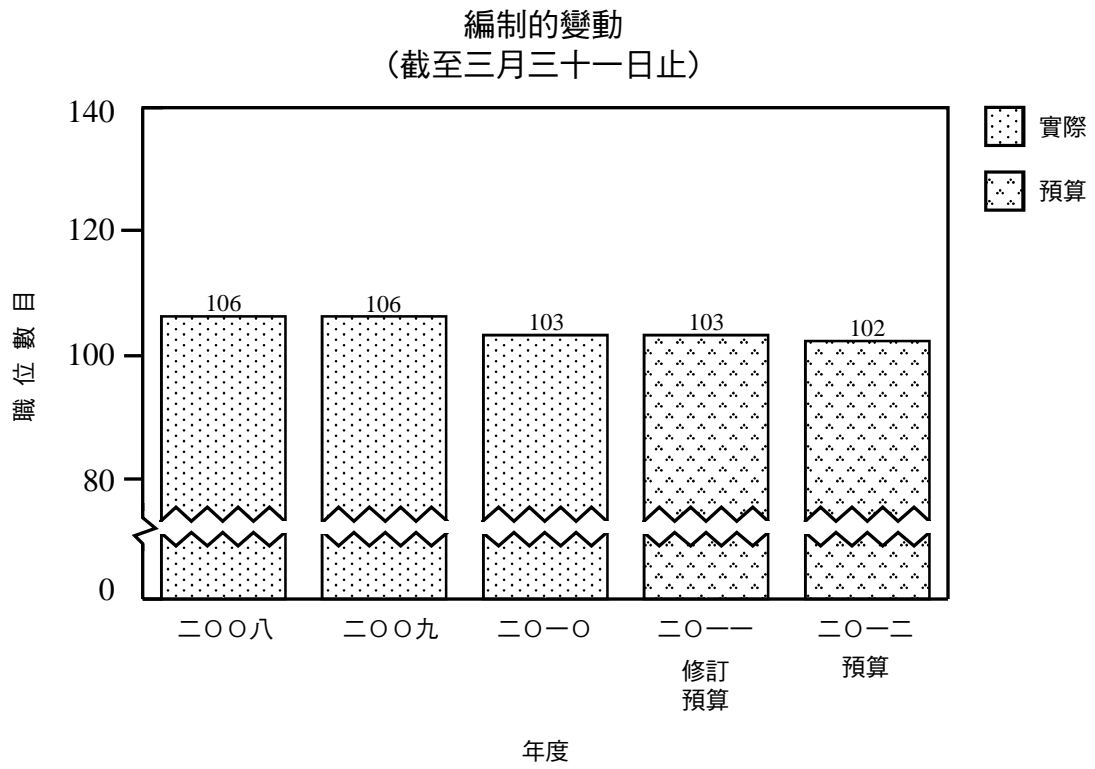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85.4	78.3	78.5 (+0.3%)	81.7 (+4.1%)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4.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4.1%)，主要由於填補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增加，以及 1 個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5,222	78,070	78,276	81,136
經常開支總額.....	85,222	78,070	78,276	81,136
經營帳目總額.....	85,222	78,070	78,276	81,13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76	198	198	56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76	198	198	56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76	198	198	560
開支總額.....	85,398	78,268	78,474	81,696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額為 81,696,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22,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70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1,136,000 元，用以支付民安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安處的人手編制有 10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將會淨減少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7,1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0,807	32,170	31,126	32,300
－ 津貼	201	377	248	287
－ 工作相關津貼	3	11	1	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	33	49	4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7	201	129	31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8,717	15,973	16,473	15,978
其他費用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34,646	28,437	29,507	31,342
－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755	868	743	867
	85,222	78,070	78,276	81,13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60,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2,000 元(182.8%)，主要由於部門計劃安裝進出管制系統。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完成更換 1 艘橡皮救生艇而得以抵銷。